物業資料表格適用於香港住宅物業的買賣

註:本表格第1部應由持牌地產代理填寫,而第2部則應由賣方或持牌地產代理填寫

第1部

物業資料

A 部:物業地址

("物業")

B部:物業的訂明資料

	資料的類別	訂明來源 (參閱註 11)	取得資料 的日期
1.	註冊於土地註冊處的當時的擁有權及有效的產權負擔的 詳情: 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A A	
	有效的產權負擔: (a) 法庭命令: □有 □沒有 如"有",請述明詳情:	A	
	(b) 建築命令: □有 □沒有 如"有",請述明詳情:	A	
	(c) 斜坡修葺令: □有 □沒有 如"有",請述明詳情:	A	
	(d) 租契: □有 □沒有 如"有",請述明詳情:	A	
	(e) 按揭或押記: □有 □沒有 如"有",請述明詳情:	A	
	(f) 其他登記為產權負擔的項目: 註: 須附上土地註冊處查冊副本。	A	
2.	物業的樓面面積: □(a) 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提供的實用面積:	В	
	□(b) 在首次轉讓的買賣協議中述明的實用面積: □(c) 不能從(a)及(b)段途徑取得有關資料。	A	
3.	落成年份: 在佔用許可證或(如沒有佔用許可證)有關的「合格證明書」或「不對入住書」上述明的物業(或物業所屬建築物)的落成年份:	反 A/B/C*	
4.	用途限制: 佔用許可證所規定的用途:	A/C*	

5.	政府租契:			
	(a) 租契年期尚餘的期間:	A		
	(b) 續期權利:	□有 □沒有		
6.	如行將批給政府租契,請	青述明所擬批給的租契年期:	A	
C部	:可提供關於物業的其他資料			
1.	每年的地租/地稅:	港幣\$		
2.	每季的差餉:	港幣\$		
3.	每月的管理費:	港幣\$		
4.	業主立案法團經已成立:	□是 □否		
5.	物業的樓面面積及其資料來源	原是:		
6.	物業屬於以下其中一類別:			
	□ 租者置其屋計劃;			
	□ 居者有其屋計劃;	eti •		
	□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畫 □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到 ,		
	□ 住宅發售計劃(房屋協り	會);		
	(註:在以上各項計劃中,已			
	□ 新界的"鄉村"式屋守	学 ;		
	□ 其他類別,請指明:_			
		\$\$ 2 ₩		
		第2部		
		賣方的陳述		
1.	賣方或任何其他人於賣方擁	有物業期間曾否、是否或會否就物	業或物業所屬	屬建築物的任何
	部分,進行結構上的增建或	改建?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			
2.	在賣方擁有物業之前,曾否定	有任何人就物業或物業所屬建築物	的任何部分:	進行結構上的
	增建或改建?			
	□有 □沒有 □不知			
	如"有",請提供詳情:			
3.	在賣方擁有物業期間,政府或	成物業所屬建築物的管理處或業主立	7.案法團,曾召	5、是否或會否
		任何部分,規定進行任何修復、補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			
4.	在賣方擁有物業之前,政府	或物業所屬建築物的管理處或業主	立案法團,曾	曾否就物業或物
		規定進行任何修復、補救、修葺或		
	□有 □沒有 □不知	知道		
	如"有",請提供詳情:			
5.	政府或物業所屬建筑物的答	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曾否、是否	武 會否計物等	
٥.		議進行以下工程,而該項工程的全		
	買方負擔的?		- VIELVI A	
	□修復或補救工程	□修葺或改善工程]斜坡維修工程	Ē
	□其他]不知道	
	請述明所規定進行或建議進行	行的工程(如有的話)的性質及買方所	f須負擔的費.	用/預算費用*:

6.	□(a)	物業將在可交出空	置管有權(即俗種	解交吉)的情况	下出售。	或		
	□(b)	物業將連同以下租						
			售幣\$					
		● 年期為	年月,即自 <u></u> 天包括在内)。	年	_月日起	,並於	年月_	<u></u> 目
		□解約條款	□租金調整 禁款;請指明:_		生			
	於本表格	第2部由	("賣方")所提供的資	料,就賣方所	f知道,均屬	真實及正確	筀的。
	賣方簽署	:		日其	月:			
		部的資料,但賣方			是為賣方行事	的,我們已	敦請賣方規	是供本
準確			("代理	里" (參閱註	12))合理地	信納本表	各所載資	料的
	為代理及	代代理簽署的地產	代理/營業員的為	[署]				
		姓名或名稱及牌照						
		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日期:							
				許				

- 使用本表格時不應作出任何更改。
- 本表格第2部載列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足以影響或界定買賣雙方擬訂立的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持牌地產代理須按賣方的選擇於與賣方訂立地產代理協議之前或於賣方與一名買方訂立物業的買賣協議之前向 賣方提供一份已填妥的表格的正本或副本。
- 除非買方明確表示放棄收取本表格的正本或副本的權利,否則持牌地產代理須向買方提供一份已填妥的表格的 正本或副本。
- 如買方或賣方:
 - (a) 對本表格第1部的B部中所列的任何產權負擔的效力及含意存有疑問;
 - (b) 不能取得任何訂明資料或對本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存有疑問;或
 - (c) 欲取得本表格並沒有提供的其他資料;

應尋求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 除第 1 部的 C 部外,必須回答所有問題及在所有空格上填寫所需資料。如任何問題並不適用,請填上"不適 用"。如欠缺任何訂明資料,請填上"資料欠缺"。
- 應就每項物業填寫一份表格。 7.
- 如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要更改,應立即通知收取本表格的人。 8.
- "*" 號表示刪去不適用者。被刪去的條文必須加以簡簽。如適用,請在所提供的方格□內劃上"✓"號。
- 10. 賣方可就在本表格第2部提供的資料附加書面證據。
- 11. 資料的訂明來源:
 - A:土地註冊處
 - B:差餉物業估價署
 - C:屋宇署
- 12. 填上有關地產代理業務實體(即俗稱商號)的名稱。